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庆飞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2,401,990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下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氢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	沁阳东锆	53,240.51	42,000.00
2	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	焦作东锆	19,266.55	16,800.00
3	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云南东锆	30,277.27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锆业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2,784.33	117,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4日到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公司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会决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负责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全权负责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会决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及其他事项,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股东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1日(周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Orient Zirconic Ind Sci & Tech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117,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编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锆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并明确提出要在高端新材料领域加快先进陶瓷等关键材料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为本项目发展提供了顶层战略指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核级海绵锆及锆材等高端锆制品列为鼓励类产业。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24年1月开始实施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明确收录了核级锆材等关键产品。

锆及锆基材料是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重点产业,锆及锆基材料从传统工业辅料跃升为支撑新能源、高端制造、国防军工的战略核心材料。国家政策的扶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2、新兴领域需求扩容,市场增量空间开启

(1)传统领域需求稳固叠加新兴领域渗透,氯氧化锆市场容量稳步扩张

氯氧化锆作为制备各类锆化学品及金属锆的核心中间体,其需求端呈现出"传统应用托底、新兴领域增量"的二元驱动格局。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发布的《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6》数据,2025年全球锆矿砂产量约为120万吨(以ZrO_2计),其中约70%转化为各类锆化学制品,氯氧化锆作为大宗基础原料占据核心流通份额。

在中国市场,受益于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添加剂、高端光学玻璃及电子信息通讯等领域的渗透率提升,氯氧化锆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根据QY Research《全球氯氧化锆市场研究报告2024-2030》,2030年全球氯氧化锆市场规模将达到7.5亿美元。

(2)高端制造与新能源需求驱动,复合氧化锆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

复合氧化锆作为氧化锆结构陶瓷的主要原料,是制造各类特种陶瓷、高级耐火材料、光通讯器件、新能源材料的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在传统应用领域,结构陶瓷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及耐磨损性能,广泛应用于机械零部件、密封环、刀具等产品;研磨介质(如氧化锆磨球)则因超细、低磨耗特性成为电子浆料、矿物粉体的关键研磨材料,二者共同构成了稳定而庞大的存量市场。

在高端制造与新能源需求驱动下,高纯复合氧化锆下游市场持续扩容。高端制造方面,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升级带动热障涂层市场稳步扩张,进一步拉动高性能复合氧化锆市场需求。在新能源领域,以锂镧锆氧(LLZO)为代表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电极及隔膜均用到氧化锆;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以氧化钇/氧化锆复合氧化锆为主流电解质,随着固态电池和SOFC产业化提速,复合氧化锆需求将显著增长。综上,热障涂层、结构陶瓷与研磨介质、固态电池及SOFC共同构成了高纯复合氧化锆的多元增长格局。

(3)应用领域持续拓宽,电熔氧化锆市场呈稳健扩容态势

电熔氧化锆因其具有高熔点(约2,700℃)、高硬度及优异的化学惰性,在耐火材料、电子陶瓷、结构陶瓷及表面处理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工业应用。受益于下游产业升级与高端制造需求的释放,全球电熔氧化锆市场近年来保持温和增长。据市场研究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锆铪分会统计数据综合测算,2023年全球电熔氧化锆实际消费量约为36至38万吨区间。在耐火材料基本盘稳固、电子陶瓷、陶瓷基刹车片与半导体精密加工领域需求增量加速的驱动下,行业研究机构预测2024年至2030年期间,全球电熔氧化锆消费量将以不低于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至2030年市场消费规模有望达到60万吨左右。

3、突破周期约束,公司产品结构升级的需求迫切

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锆制品生产国,但在高端结构陶瓷、功能陶瓷、核级海绵锆材等深加工技术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作为国内锆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现有产品结构仍以中端锆制品为主,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相对薄弱,受制铁、陶瓷等传统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盈利稳定性面临挑战。2025年至今,公司氯氧化锆和复合氧化锆业务在传统领域稳定基本盘之外,在陶瓷滤芯、新能源电池材料添加剂、研磨介质和结构陶瓷等方面持续拓展新领域新客户,一直维持高负荷运行状态。为突破周期约束,公司亟需扩产产能并切入新能源、核能、半导体等高成长弱周期性的新兴赛道,构建"传统业务稳根基、新兴业务促增长"的双轮驱动业务格局。

综上所述,公司已明确"聚焦锆基新材料,深耕高端应用领域"的长期战略目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突破现有发展瓶颈,加速向锆基新材料行业龙头企业的转型,是落实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电池级氯氧化锆、复合氧化锆与电熔氧化锆产能,推动公司产品从传统中低端锆制品向新能源电池/半导体级锆基材料转型,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满足新能源、核能和半导体等下游领域增长需求,强化规模效应与市场话语权。通过采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工艺,推动生产方式向高效、精准、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产业模式,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的根本性转变。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实力,助力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提升,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稳健程度有效提升。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锆基新材料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至新能源、核能、半导体等非周期性高成长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冲传统业务周期波动风险,提升盈利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向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锆基新材料龙头企业迈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氢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锆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现有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有效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规模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融资成本。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借助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将会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同时,较高的财务费用将会降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加经营风险。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经营模式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有利于优化自身的资本结构,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整体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并进一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2,401,990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下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氢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	沁阳东锆	53,240.51	42,000.00
2	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	焦作东锆	19,266.55	16,800.00
3	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云南东锆	30,277.27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锆业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2,784.33	117,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